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日

至2018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3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18/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18年3月30日16:3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18年3月29日、3月30日,每日9:00—12:00、13:00—16:3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张韬、臧琨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谭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补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近日接到原监事会主席谭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谭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杨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7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婉萍,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市。曾任上海泰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销售兼客户部助理,上海利鑫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星香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政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补充披露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披露关联交易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披露关联交易金额共计96,603.73万元。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交易概述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经自查发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席晓唐曾于过去12个月内任职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审慎认定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儒意")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儒意")为公司关联方。经与会计师审慎沟通及初步核算,2017年度公司与北京儒意、上海儒意累计发生的包括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受托销售和其他关联交易等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96,603.73万元。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交易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情况

(一)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99986527W

法定代表人:柯利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3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租赁影视器材、影视设备、舞台服装;影视策划;摄影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玩具。("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投资方名称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1	上海儒意欣欣影视工作室(有限合伙)	50.90%	5,090,000
2	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4,900,000
3	柯利明	0.1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

关联关系:公司于2017年2月3日聘任席晓唐先生为公司董事,席晓唐在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担任北京儒意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关联自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认定北京儒意为公司关联方。

(二)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62577 34X3

法定代表人:柯利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3月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1097室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影发行,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文学创作,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摄像,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儒意为北京儒意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经查,公司关联自然人未在上海儒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由于认定公司与北京儒意为关联方,上海儒意是北京儒意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上海儒意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关联自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认定在2016年10月-2017年10月期间,北京儒意、上海儒意为公司关联方,2017年10月以后,北京儒意、上海儒意不再满足上述关联方认定。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联合投资电视剧项目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38,240,566.75
	联合投资电影项目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20,640,000.00
	向关联方采购电视剧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9,433,962.30
	联合投资电影项目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62,750,000.00
合计			631,064,529.0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票房收入分成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收到电视剧发行收入分成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58,290,028.31
	向关联方卖断电视剧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79,245,283.32
合计			187,535,311.63
受托销售	电视剧发行收入代收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58,437,500.00
合计			58,437,500.00
总计:877,037,340.68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儒意,非关联方霍尔果斯凯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好酷影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电视连续剧<六朝纪事>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公司投资金额为1,700万元;2017年10月13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儒意,非关联方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电视<原来你还在这里>联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投资金额为7,200万元。

综上,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儒意、上海儒意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966,037,340.68元。

本次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涉及的具体影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剧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类型	项目投资金额	交易关联方	2017年是否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金额
爱情的边疆	2017.2.10	联合投资	93,750,000.00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确认	204,340,566.04
国民大生活	2017.2.10	联合投资、卖断	61,000,000.00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确认	79,245,283.32
平凡岁月	2017.2.10	联合投资	31,005,000.00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确认	43,005,226.42
战昆仑	2017.2.10	联合投资	15,264,000.00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确认	15,284,801.89
三生三世十里桃花	2017.2.10	联合投资	33,390,000.00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确认	50,000,000.00
守护者(花园饭店)	2017.2.10	联合投资	12,600,000.00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未确认	
七九河开	2017.2.10	采购	10,000,000.00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未确认	
天津1928	2017.6.3	联合投资	65,000,000.00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未确认	
缝纫机乐队	2017.6.20	联合投资	22,750,000.00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未确认	
六朝纪事	2017.6.26	联合投资	17,000,000.00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未确认	
老中医	2017.7.7	联合投资	171,000,000.00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未确认	
阿修罗	2017.7.20	联合投资	12,000,000.00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未确认	
天气预爆	2017.7.20	联合投资	52,500,000.00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未确认	
动物世界	2017.7.25	联合投资	62,750,000.00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确认	
原来你还在这里	2017.10.13	联合投资	72,000,000.00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未确认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影视项目联合投资、采购、卖断协议,在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

2、上述交易没有产生利益转移事项。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及真实意图

公司2016年12月收购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影坊")100%股权,开始开展影视业务。鉴于席晓唐在影视行业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影视制片经验,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聘任席晓唐为吉翔影坊总经理,并聘任为上市公司董事。随后公司开始大力布局影视业务,2017年吉翔影坊参与了各类影视内容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北京儒意、上海儒意作为国内优质的影视公司,吉翔影坊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投资、制作电影、电视剧等影视作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经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投资影视项目的风险,有利于公司影视业务的长期、稳定的发展。

2、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较大,根据初步核算,预计对2017年吉翔影坊收入影响约3.9亿元,净利润影响约1.6亿元,目前形成存货约4.9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1、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儒意)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儒意)发生了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受托销售和其他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总计约96,603.73万元。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存在程序倒置,且没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儒意)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儒意)发生了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受托销售和其他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总计约96,603.73万元。

2、发表独立意见的依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后补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席晓唐回避了表决。

3、关联交易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存在程序倒置,且没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4、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①本次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存在程序倒置,且没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督促公司补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审议,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补充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拟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有关规则予以披露。②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1名关联董事席晓唐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均对此议案投了赞成票,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3月16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期公司经自查发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席晓唐曾于过去12个月内任职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审慎认定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经与会计师审慎沟通及初步核算,2017年度公司与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包括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受托销售和其他关联交易等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96,603.73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17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席晓唐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2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5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华证价值36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证价值35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证价值35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华证价值35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追加通知书。

●委托理财期限:1年

为加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和2017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银行理财计划的提案》,会议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自有的流动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临23号)和2017年5月26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临37号)。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6日、9月11日和2018年3月15日签署《华证价值36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证价值35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证价值35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华证价值35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追加通知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投资信托产品,预期投资收益率7%。上述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 产品名称:华证价值36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证价值35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证价值35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华证价值35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追加通知书(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

2. 产品类型:信托产品

3. 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预计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期投资收益率为7%

6. 管理及托管费用:华证价值36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证价值35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证价值35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用0.10%/年,托管费0.01%/年;华证价值35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追加通知书的管理费用0.30%/年,托管费0.01%/年

7.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委托人书面认可的银行存款、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收益权、债权、股票收益权、委托贷款、资产收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未禁止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比例为0-100%。

8.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1年

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管理人及托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存在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期收益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4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2017/8/4	2018/8/4	固定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5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2017/8/4	2018/8/4	固定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5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2017/8/22	2018/8/22	固定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6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2017/9/7	2018/9/7	固定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5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2017/9/12	2018/9/12	固定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5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2017/9/12	2018/9/12	固定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5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追加通知书	50,000	2018/3/15	2019/3/15	固定	7%
合计		300,000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219号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7,163,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王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高海涛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德先生、独立董事梅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孟令飞先生、职工监事王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海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袁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资认购信托计划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419,329	99.9846	119,900	0.01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043,630	99.9905	119,900	0.00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资认购信托计划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7,333,929	99.9186	119,900	0.0814	0	0.0000
2	关于2018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147,333,929	99.9186	119,900	0.08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陈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30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起诉上海鹏挚投资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230万元及利息(2010年4月9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利息损失)。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即《民事起诉状》所称"贵院",或以下简称"黄浦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上海鹏挚投资事务所(普通合伙)立即归还不当得利款项人民币4230万元,并承担2010年4月9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利息损失;被告顾斌杰、虞岚、王崇俊、江倩、翁逸松对上述给付义务在被告上海鹏挚投资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能清偿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收到了黄浦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18)沪0101民初7186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的内容如下:

"原告: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职务董事长

被告:上海鹏挚投资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斌杰

被告:顾斌杰,男。

被告:虞岚,女。

被告:王崇俊,女。

被告:江倩,女。

被告:翁逸松,男。

诉讼请求:

一、判令上海鹏挚投资事务所(普通合伙)立即归还不当得利款项人民币4230万元,并承担2010年4月9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利息损失;

二、判令被告顾斌杰、虞岚、王崇俊、江倩、翁逸松对第一项给付义务在被告上海鹏挚投资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能清偿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02年,原告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创新)与浙江茉织华印刷有限公司(简称茉织华公司)共同设立上海迅捷国际印务有限公司(简称迅捷公司),其中原告海航创新持股90%,茉织华公司持股10%。

2007年4月,迅捷公司注销。

2008年起,迅捷公司因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证券营业部(统称广发证券)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涉讼,经上海一中院一审、上海高院二审,最终判决广发证券赔偿迅捷公司45399325.24元,后迅捷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0)沪一中执字第95号,上海一中院于2010年3月22日执行终结,并于2010年4月8日发还迅捷公司46998715.13元。

2010年10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以迅捷公司在起诉广发证券已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为由,作出(2010)民提字第1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书,驳回迅捷公司起诉。

2010年11月11日,广发证券向上海一中院提出执行回转,案号为(